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91號

聲 請 人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

代 理 人 張玉美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涓琳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| 發票日(民國)   | 票面金額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001 | 塔可屋有限公司 林秀杏 | 彰化商業銀行雙園分行 | 114年1月31日 | 50,305元   | QN2297468 |